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京教高〔2019〕4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9年北京高等教育 “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发〔2018〕12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北京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和成果共享，加快构建一流培养体

系，提高教师育人水平，促进学生全面成长，经研究，市教委将开展2019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紧密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挥学校办学优势及特色，以育人为核心，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支持一批本科人才培养建设项目，有效发挥教学改革在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中的重要作用。

二、申报条件

2019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面向在京普通本科高校。申报项目可以是综合性育人改革，也可以是专业、课程、教材等单项改革项目，具体形式不限。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四个基本条件：

1. 申报项目应坚持问题导向，能够切实解决人才培养中的具体问题；
2. 申报项目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果；
3. 申报项目具有较为完善的改革建设思路和创新点；
4. 申报项目预期建设成效显著，成果有较好的推广性。

三、项目类型

2019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三类，各类项目建设周期均为2-3年。

一般项目由各校自行组织评审（2019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一般项目申报限额见附件1），报市教委审核备案后认定。

重点项目由学校统一申报，每校原则上限报一项。鼓励跨校联合改革建设项目进行申报。市教委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重大项目由市教委根据各校重点项目申报实际情况，结合市教委年度重点工作和建设方向，在重点项目中进行遴选确定。

四、申报方式

2019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申请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材料提交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报平台正在测试过程中，具体填报方式另行通知，可参照以下要求提前准备申报材料。

1. 申报学校推荐公文（一式一份并上传扫描件）。

2. 2019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可在平台直接填报提交，其中重点项目需提交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

3. 2019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申请汇总表（见附件3，一式一份并上传扫描件）。

2019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网络填报内容及纸质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请各单位于7月5日前将2019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4）反馈至zfy@bjedu.gov.cn。

五、项目管理

2019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经学校申报及相应评审后由市教委统一公布。市教委将给予立项项目政策和资金支持。项目经过相应建设周期并通过验收程序后，市教委将公布验收结果，同时发放结题验收证书。

建设项目均需在平台直接填报并提交项目建设中期报告及结题报告。一般项目由各校自行组织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重点和重大项目由市教委统一组织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重点和重大项目在结题验收时还应提交纸质版结题报告一式三份。

建设项目目标、内容、进度安排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项目所在学校应在平台提交申请，经市教委批准后方可调整变更。

各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及监督，原则上要给予立项项目配套建设经费支持，把握好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取得预期目标。

在做好市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基础上，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校内本科教学改革支持体系，积极开展系统性、前瞻性、持续性研究及探索，加快构建体现北京高等教育优势与特色的一流人才培养体系。

附件：1. 2019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
一般项目申报限额

2. 2019 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
申请书
3. 2019 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
申请汇总表
4. 2019 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9 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一般项目申报限额

编号	学校名称	限额
1	北京大学	4
2	中国人民大学	4
3	清华大学	4
4	北京交通大学	3
5	北京科技大学	3
6	北京化工大学	3
7	北京邮电大学	3
8	中国农业大学	4
9	北京林业大学	3
10	北京中医药大学	3
11	北京师范大学	4
12	北京外国语大学	3
13	北京语言大学	3
14	中国传媒大学	3
15	中央财经大学	3
1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
17	国际关系学院	3
18	中央音乐学院	2
19	中央美术学院	2
20	中央戏剧学院	2
21	中国政法大学	3
22	华北电力大学	3
2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3
2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3
2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3
2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
27	北京理工大学	4
28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2
29	北京协和医学院	2
30	外交学院	2

编号	学校名称	限额
3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
32	北京体育大学	2
33	中央民族大学	3
34	中华女子学院	2
35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1
36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
37	中国科学院大学	2
38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
39	中国消防救灾学院	1
40	北京工业大学	3
41	北方工业大学	3
42	北京工商大学	3
43	北京服装学院	3
44	北京印刷学院	3
45	北京建筑大学	3
46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3
47	北京农学院	3
48	首都医科大学	3
49	首都师范大学	3
50	首都体育学院	3
5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3
52	北京物资学院	3
5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3
54	中国音乐学院	2
55	中国戏曲学院	2
56	北京电影学院	2
57	北京舞蹈学院	2
58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3
59	北京联合大学	3
60	北京警察学院	2
61	北京城市学院	2
62	北京吉利学院	1
63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1
64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1
65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1
66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1
67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学院	1

附件 2

编号：

2019 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

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科类_____

申报项目类型_____ 一般 _____ 重点

研究方向_____

项目主持学校名称_____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制
二〇一九年

填表说明

1. 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其他栏目请按照具体要求填写。

2. 项目科类按照教学成果奖评审的分类办法填写，参照关于开展 2017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京教函〔2017〕233 号）。

3. 本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小 4 号字。

一、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名称						
项 目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手机	
	从事专业		所在部门		电子邮箱	
	主要教学工作 工作简历 (字数不超过300字)					
	主要教育教学 研究领域及成果 (字数不超过500字)					

二、项目主要成员情况

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年龄	职称	承担工作	签名

三、项目论证

1. 现状与背景分析（包括已有研究实践基础）（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要解决的问题、主要创新点(字数不超过 3000 字)

3. 预期效果与具体成果(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4. 具体安排及进度(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四、项目所在单位（项目主持学校）意见及配套支持

(字数不超过 300 字)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北京市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立项项目专家评议意见

(用于重点项目,字数不超过 300 字)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定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9 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申请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持学校	申请类型（一般/重点）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联系人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4

2019 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姓名	部门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